|  |
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文件 |
| 沪建桥院教〔2022〕3号 |

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做好2022年寒假期间实验室

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保证寒假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、落实安全管理

各单位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，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统筹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。

凡涉及危化品的各类实验室、实训室、工作室等，寒假期间原则上停止使用。其它实验室如寒假期间使用，需填写《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假期开放使用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教务处和后勤保卫处批准备案。放假前对实验室进行消杀，对于寒假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要定期消杀，出入实验室的师生要做好安全防护，保持好安全距离，合理安排实验，避免人员密集。

二、组织实验室自查自纠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

请各学院在放假前根据《[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版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8/s7945/s7946/201901/W020190125582558984411.docx)》（将通过工作邮箱另行发送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及下发的《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参考手册》，进行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。重点做好危化品、气体钢瓶等技术安全管理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，并填写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1月18日前提交至教务处335。

三、学校抽查

教务处会同后勤保卫处将于近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抽查工作，重点检查之前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，对于检查发现问题、自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须立整立改；不能立整立改的，须做好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安全责任逐级落实。请各学院保持高度的责任感，强化安全意识，举一反三，防患于未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假期开放使用审批表

2.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|  |
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 |
| 2022年1月14日 |

（联系人：倪佳丽；联系电话：68130032）

附件1

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假期开放使用审批表

学院（系、部）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验室名称 | 房间号 | 使用人 | 联系电话 | 使用时间起止 | 使用目的 | 特殊情况说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院（系、部）意见：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后勤保卫处审核意见：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特殊情况说明指：是否使用危化品、特种仪器设备或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；

2.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学院（系、部）留存原件，教务处和后勤保卫处各留一份复印件备案。

附件2

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**学院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验室类别（教学、科研） | 实验室名称 | 存在隐患 | 整改情况 | 整改责任人 | 整改完成时限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发现隐患数： 已整改数： 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： |  |
| 实验中心主任（签字）： 教学院长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|